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护眼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XJTJ-2024-CG-039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的委托，对“护眼灯改造项目”（项目编号：XJTJ-2024-CG-039）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预算金额（元）
XJTJ-2024-CG-039	护眼灯改造项目	[2024]1215号	185000.00

二、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并声明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开标时将审查上述资格审查文件，若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5月29日 23:59。发布招标文件的网站：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招标 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也将在该网站公布，敬请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 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 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 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 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 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 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 咨询。

6.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 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 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 解密 CA 不一致等)，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参与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 “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在线解密。供应商未按系统设定程序操作，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 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 服获取服务支持。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校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712号

联系电话：0991-8529752

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9、10楼

联系人： 赖嘉程

联系电话： 15739520306

七、其他：

以上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护眼灯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XJTJ-2024-CG-039
		项目总预算金额：185000.00元（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83610.00元（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此招标控制价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二小学校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800.00元（壹仟捌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电子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收取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000002007011008407052 6 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行号：31388100034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2日10：30（支票、汇票、本票的递交应充分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存入到账的期限，此期限同上述截止时间），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各供应商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电子转账如超过截止时间未打入（到账），过期一律不受理，造成的后果自负。备注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票、汇票、本票）足额转入指定账户后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交金融机构保函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扫描件，保函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无法核实的，投标无效。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开标	时间： 2024 年6 月12日10 ： 30 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6 月12日10 ： 30

6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网上不见面开标
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及要求	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解密，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 的，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解密时长： 30 分钟
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9	评审方式	☑明标 □暗标(编制投标文件时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投标人名称、签章等任何 标识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10	是否可以兼中兼得	□是 ☑否 (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 排名第一，则按其所投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
11	供货期/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且验收合格。
12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13	现场勘察事宜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并领取相关资料(如有)。 详情咨询采购人。 是否需要出具勘察证明： □是 ☑否
14	样品提供的规定	□要求提供 样品提供时间：至 样品提供地点： ☑不要求提供
15	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16	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17	扶持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选择 □不选择

		1. 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的，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 基准值以下浮后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3.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各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文件（2021年4月23日发布，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1/art_9087ea816daf4f7192ac845d1380cfd7.html）的规定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 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优惠政策	☑选择 □不选择

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选择 □不选择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征求意见稿）》（新建招协【2023】14号）规定计取，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1	特别说明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3）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2	低于成本价不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不同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教室灯。
24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25	质疑	**质疑办法执行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函接收部门：**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39520306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9楼
26	其他	**（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2）采购文件中标注★、部分加粗、加下划线、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7	注意	（1）投标供应商应依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2）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3）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4）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公告发布网站的信息动态（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等发布及变更信息），以免造成信息获取遗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通知而造成的失误，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5）询标：1）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2）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注：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 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指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 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 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 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 义务)。

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l)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 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 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 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的;

(2)为在中国国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 与投标竞争。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数额。投标保证金缴纳可采取转账方式、电子保函模式等法定方式。供应商如使用转账方式，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供应商如使用电子保函方式，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生效，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开具电子 投标保函，其交纳的保证金或开具的投标保函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8.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无效。

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招标文件的理解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审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 证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 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 起的纠纷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共七章) 及本章第 15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招标文件的提供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 文件第一章。

13.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

13.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投标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15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4.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 标截止时间。

15.3 如果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 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 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6.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三、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 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执行将影响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8.2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时，应 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未按要求签名 和签章的，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 处由自然人进行签字。

19.2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 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 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 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 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 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 和文字有不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否 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5 投标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除不可抗力因

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6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

中。 22.7 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0.5.4

款规定修正。 22.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报价应按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标准配置和选件分类按规格型号进行报价。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3)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4)售后服务费。

23. 投标文件的内容

23.1 资格证明文件

23.1.1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23.1.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 投标。

2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如有）、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等。

23.3 商务技术文件

23.3.1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

(1)业绩资料；

(2)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3)其他文件(如人员名细、劳动力配置等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

23.3.2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 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 等内容。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概况及特点；

(2)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及设计图纸(如果需要)；

(3) 技术规格(或服务计划)；

(4) 供货一览表；

(5)产品说明书；

(6)技术培训(如果需要)；

(7)供货及质保承诺 (或完工及服务期承诺)；

(8)其他文件(如果需要)。

24.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4.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

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3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未响应。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6.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 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至政采云平台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6.3 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开标与评审

29.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开标会议。

29.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3)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未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9.2 开标程序

29.2.1 投标人签到。

29.2.2 解密文件：由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9.2.3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监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 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公布审查结果。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并提供完整的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提供格式填报“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提供格式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29.2.4 唱标：主持人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 期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9.2.5 确认开标结果。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0.2 评标原则

(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利益；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30.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0.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 件的规定，针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 差，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填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填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高于项目/包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高于项目/包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4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为无效投 标，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 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 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标准， 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 入综合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 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 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0.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

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4.3 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要求如下：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按前(1)规定处理。

30.5 澄清有关问题

30.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0.5.2 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 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30.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字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 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30.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 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0.5.5 有效的数字电文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0.6 综合评审

30.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30.6.3 经济标评审：

(1)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字电文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0.6.4 商务、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30.6.5 综合得分：

经济标得分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的总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 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人，若出现几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中标人。

30.6.6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7.1 评标委员会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

况编写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0.7.2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 3 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 行合同，或者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公告的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数字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宣告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质疑

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开标、评标环节及中标结果的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6.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8.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9.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4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必须以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采购人 不得与中标人私自协商变更投标文件 “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降低产品性能，骗取财政 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 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2.3 《中标通知书》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2.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42.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九、其他规定

4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天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其 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信息。若投标人未能履行信息变更 的义务，或由于信息未及时更新而导致招标方无法与投标人联系，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 的所有后果。

十、其他内容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	权值
F1 经济标	投标报价	30	30%
F2 商务技术标	商务技术要求	70	70%
F1 、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细则（详见下表）			
综合得分=F1+F2			
公式： F1=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F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三名		
说明	1、价格权值：综合评分法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 总分值（ 100 分）的比重。 2、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审细则表		
名称	评审因素	权值
F1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	30.00%
F2 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70.00%
F1 、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权值
经济部分	1	价格评审	经济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经济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	30.00%
商务技术部分	1	企业实力及履约能力评价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中央电化教育馆颁发的数字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该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涵盖“中小学教室照明”的得2分； 备注：序号（1）-序号（2）须分别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认定机构官网查询截图。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拟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应该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等级证书。每提供一名成员证书及社保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拟为本项目配置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配置人员具备DIALux（软件与照明应用）证，每提供一名成员证书及社保材料的得1分，满分2分，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备注：序号（3）-序号（4）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至少包含五险中的任意一种)缴交证明复印件；以上人员同一人有多份证书的，可以重复计分；材料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9分	70.00%
	2	技术指标符合性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其中带“▲”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的一项扣3分，其他指标不满足的一项扣1分，上述扣分累计扣完16分为止。	16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需求分析、（2）项目实施背景分析、（3）项目实施难点分析，上述每项内容详细得当、针对性强的得3分，上述每项内容较详细得当、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上述每项内容详细得当、针对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所提供内容与本次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组织架构、（2）项目进度计划、（3）人员配备方案、（4）质量保障措施、（5）供货服务方案、（6）安全保障措施、（7）风险防范措施，上述每项内容详细得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3分，满分24分，每项内容详细得当程度、针对性、可行性程度较好的得2分，每项内容详细得当程度、针对性、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满足项目需求扣3分；每项内容表述不一致、自相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	21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1）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2）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3）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4）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5）质保期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 上述每项内容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3分；每项内容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每项内容针对性和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每项内容针对性和可行性差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5分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注：本章中标注“★部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85000.00元（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3	最高限价	183610.00元（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
4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且验收合格。 **交货时，必须由采购方进行抽检、送检、出具检测报告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5	质保期限	自货物验收合格交接之日起 5 年。
6	服务要求	**24 小时电话服务，接到电话 2 小时内到场，当日解决问题**
7	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以上（包含五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对所供货物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配件进行免费维修，确定不能使用的进行免费更换，免收维修费、零件费、上门服务费、交通费。若出现故障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货物所需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等。（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4）供应商为准确报价，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实施方案。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履行各项工作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9	付款方式	货到查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验收合格交接后无息支付剩余价款，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结算以实际验收数量及成交供应商所报单价进行结算。
11	项目要求	（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货物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3）为便于与采购人就实施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二、采购标的供应服务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

三、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供产品品牌。

四、验收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组织统一验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须经过采购人检验认可后，方可签署验收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1）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共同完成验收工作，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如有需要，验收可通过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应检验能力、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2）检验须以成交供应商对技术投标的承诺为标准。

（3）检验数量、随机抽样方法、技术指标选定范围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4）检验所需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技术要求（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图例（仅供参考）
1	LED教室灯	（1）LED教室灯额定功率≤50W。 （2）LED教室灯长度≥1000mm；为一体式微晶防眩面板灯，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3）LED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300-5300K。 （4）LED教室灯显色指数Ra≥90、R9≥50。 （5）LED教室灯色容差≤5 SDCM。 （6）LED教室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 ▲（7）LED教室灯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符合《GB7000.1》标准要求。 （8）LED教室灯浪涌符合《GB/T18595》标准要求。 ▲（9）LED教室灯色彩保真度Rf≥95。 （10）LED教室灯噪声≤18 dB（A）。 ▲（11）LED教室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T31897.1》标准满足透光罩无黄变。 **备注：序号（6）-序号（11）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 （12）LED教室灯至少依据《GB/T 26572》及《GB/T 26125》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 （13）LED教室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 （14）LED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或0类危险）。 ▲（15）LED教室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及《GB/T31897.201》标准通过结构安全认证。 ▲（16）LED教室灯在大气压力≥80kPa，平均湿度≥30%RH及极值空气温度≥35℃的实地环境	266	

		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100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通过可靠认证。 **备注：序号（12）-序号（16）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2	LED黑板灯	（1）LED黑板灯额定功率≤50W。 （2）LED黑板灯长度≥1200mm；为一体式防眩灯具，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3）LED黑板灯色温（或相关色温）3300-5300K。 （4）LED黑板灯显色指数Ra≥90、R9≥50。 （5）LED黑板灯色容差≤5 SDCM。 （6）LED黑板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 ▲（7）LED黑板灯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符合《GB7000.1》标准要求。 （8）LED黑板灯浪涌符合《GB/T18595》标准要求。 ▲（9）LED黑板灯色彩保真度Rf≥95。 （10）LED黑板灯噪声≤18 dB（A）。 ▲（11）LED黑板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T31897.1》标准满足透光罩无黄变。 **备注：序号（6）-序号（11）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报告所引用检测标准依据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能力范围证明复印件。** （12）LED黑板灯至少依据《GB/T 26572》及《GB/T 26125》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 （13）LED黑板灯通过频闪无危害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认证。 （14）LED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或0类危险）。 ▲（15）LED黑板灯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及《GB/T31897.201》标准通过结构安全认证。 ▲（16）LED黑板灯在大气压力≥80kPa，平均湿度≥30%RH及极值空气温度≥35℃的实地环境条件下至少持续运行100小时，至少依据《GB 7000.1》、《GB 7000.201》、《GB/T5700》、《	69	

		GB/T31897.1》及《GB/T9468》标准通过可靠认证。 **备注：序号（12）-序号（16）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目录

一、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5、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参加公开征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价格表

3、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业绩资料

4、其他商务文件

5、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6、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实际情况编写目录及页码，已给格式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说明：

①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为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②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　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响应，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网站查询截图清晰完整有效并提供完整的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1]，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企业类型等内容，否则将被不予通过资格性审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注：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注：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注:

1.各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进行填报，如经评审小组认定为**虚报、谎报、恶意报价等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成交资格。**2.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投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2. ★本表标的名称、数量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采购清单）”所提供数据全部填报，否则将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3.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4.表中总计金额（如有）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三、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投标函、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业绩资料、其他证明文件等；

3、技术文件：报价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投标报价为：元(人民币大写)。

2、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 年___月___日

10、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

备注：

1、除可填信息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保期限			
3	服务要求			
4	售后服务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三、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备　注
	合　计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商务文件

1、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其他商务文件（如果需要）

五、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技术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六、其他技术文件

1、编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如服务方案与计划、售后服务等内容）